

轉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，停止育兒津貼切結書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因您目前同時申請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」及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，依行政院核定之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上兩項補助不得同時併領。

兒童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，已送托並申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，所以您需停止育兒津貼。

停止育兒津貼需確認停止月份，如送托當月育兒津貼款項已入帳，需從下個月停；如送托當月育兒津貼尚未入帳，需從當月停止，另送托月份如已領有育兒津貼，托育費用補助將扣除育兒津貼金額後發給。

本切結書可致兒童戶籍地區公所臨櫃填寫辦理，或填寫完以郵寄、傳真方式給兒童戶籍地區公所育兒津貼承辦人，請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收到，以利後續辦理育兒津貼資格停止事宜。如您對於本說明有不清楚或疑義，可電洽區公所社會課(連絡電話如第二頁)及社會局兒少福利科(04-22289111分機37500)，感謝您！

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，且充分了解，填寫如下：

自_____年_____月起改領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」，請自_____年_____月停止領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。

※提醒您，育兒津貼停發後不會自動恢復發放，日後如未領取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，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申請。

此致

_____區公所

申請人(父)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人(母)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人(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簽名或蓋章：

註：兒童監護人皆須簽名或蓋章。

委託(本欄位無則免填)：申請人_____因_____ (原因)，委託_____辦理本案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中市各區公所連繫資訊

編號	區公所	電話	地址
1	中區區公所	04-2222-2502	400221臺中市區成功路300號3樓
2	東區區公所	04-2215-1988	401237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
3	南區區公所	04-2262-6105	402204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
4	西區區公所	04-2224-5200	403414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
5	北區區公所	04-2231-4031	40429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6	西屯區公所	04-2255-6333	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7	南屯區公所	04-2475-2799	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8	北屯區公所	04-2460-6000	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
9	豐原區公所	04-2522-2106	420208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
10	東勢區公所	04-2587-2106	42301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
11	大甲區公所	04-2687-2101	437007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12	清水區公所	04-2627-0151	436212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
13	沙鹿區公所	04-2662-2101	433203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14	梧棲區公所	04-2656-4311	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
15	后里區公所	04-2556-2116	421215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
16	神岡區公所	04-2562-0841	42901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岡路30號
17	潭子區公所	04-2538-8699	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
18	大雅區公所	04-2566-3316	428316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
19	新社區公所	04-2581-1111	426017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28之1號
20	石岡區公所	04-2572-2511	422207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
21	外埔區公所	04-2683-2216	438017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390號
22	大安區公所	04-2671-3511	439011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
23	烏日區公所	04-2336-8016	414212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
24	大肚區公所	04-2699-1105	432401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646號
25	龍井區公所	04-2635-2411	434028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
26	霧峰區公所	04-2339-7128	413001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
27	太平區公所	04-2279-4157	411202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
28	大里區公所	04-2406-3979	412015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
29	和平區公所	04-2594-1501	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